

张晓梅 / 著

THE APOSTLE PAUL AND
HIS WORLD

使徒保罗和他的世界



保罗并非一个纯思想的灵性造物，他首先是一个有其具体生活境遇的人。他的神学不是某次“皈依”经验一次塑成的产品，而是他内心的思想世界与他身外的生活世界相遭遇而渐渐形成的。保罗不是一个思辨型的神学家，我们若欲理解其所思所言，必须了解他的生活经历，以及各篇文字的成文背景与意图，甚为夸张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他的宗教和神学等于他全部经历的总和。

THE APOSTLE PAUL AND
HIS WORLD

使徒保罗和他的世界



张晓梅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使徒保罗和他的世界/张晓梅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5

(宗教学理论研究丛书)

ISBN 978-7-5097-3205-2

I. ①使… II. ①张… III. ①基督教—研究
IV. ①B9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8195 号

· 宗教学理论研究丛书 · 使徒保罗和他的世界

著 者 / 张晓梅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范 迎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李丽丽

责任校对 / 白秀君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205-2

定 价 / 59.00 元

印 张 / 17.5

字 数 / 341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

——《哥林多前书》4：9

内容提要

使徒保罗的书信是新约中最早成文的文字，也是新约中为数不多的、我们可以确定其作者和大致写作时间的篇目。保罗书信为今天的读者保存下原始基督教最真实和自然的状态，是这个宗教初生时“本真态”的记录。然而我们阅读保罗书信时获得的阅读经验，不是一种直接的阅读经验，而是受到“累积之传统”的深刻影响。在尊重阅读经验的同时，我们必须为阅读提供一个在限定条件下尽可能接近客观真实的知识背景，这是本书的主要意图。在过去的30余年的时间里，保罗研究以及新约研究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保罗新视角”思潮开启的对传统神学的反思和纠偏，冲击着人们对保罗以及早期基督教的传统认知；而在犹太学术界，学者们也越来越多意识到保罗宗教和神学思想的犹太特征。这些新的思想和学术动向提示我们重新思考对保罗书信文本性质的理解，也就是对保罗思想之属性的重新理解，因而也就是对其神学的重新理解。

本书认为保罗并非一个纯思想的灵性造物，他首先是一个有其具体生活境遇的人。他的神学不是某次“皈依”经验一次塑成的产品，而是他内心的思想世界与他身外的生活世界相遭遇而渐渐形成的。保罗不是一个思辨型的神学家，我们若欲理解其所思所言，必须了解他的生活经历，以及各篇文字的成文背景与意图。在一种较为夸张的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他的宗教和神学等于他全部经历的总和。困难在于，我们基本上不能依赖《使徒行传》对保罗使徒生涯的记述，而他自己在书信中提供的信息又十分有限，且同样是可怀疑的。一个解释学的空间于是得以展开：保罗的文字有一个我们已渐陌生，但还有可能用同情的理解去接近的生活世界；这个世界与我们生活的世界之间，有一个解释学必须去跨越、同时又必须保



留的距离，它使我们对保罗，以及对圣经全本的阅读和理解的努力成为可能。本书的意义在于打开一个场域，让使徒的所思所言以一种更为自然的方式呈现。

本书的章节安排如下：导言部分是对现代学术中保罗研究的回顾，讨论了过去 30 年保罗研究中最重要学术范式“保罗新视角”，以及现代犹太思想保罗研究的一些趋势。第一章是对《使徒行传》的简单分析，讨论其基本写作目的，其与保罗书信的差异以及为什么会有这些差异等问题，亦包含有对“皈依”叙事的讨论。第二章介绍使徒的早年岁月，亦即他的出生地、教育背景、民籍身份等，以及他早期在大马色、亚拉伯等地活动的情况。第三、第四章则是按时间线索对保罗使徒生涯的详细梳理和描述，主要依据他自己在书信中给出的信息，并参考了《使徒行传》的叙述。这两章内容是本书的重点，保罗神学思想的相关讨论散布于对其使徒生涯的展现中。最后附录部分是对保罗年表的梳理，提供一个大致可行的时间线索，供我们阅读保罗书信、研究其思想发展轨迹时作为参考。

目 录

导 言 使徒保罗：一部新的阅读史	1
一 保罗研究的“新视角”	7
桑德斯的《保罗与巴勒斯坦犹太教》	9
“新视角”的拥护者：邓恩与赖特	13
关于“新视角”的巨大争议	17
二 保罗：犹太还是希腊	23
保罗的寓意释经	27
普世主义：复杂的价值判断	35
现当代犹太思想对保罗的态度	38
三 本书的出发点	47
 第一章 路加与《使徒行传》	 53
一 “皈依”叙事	53
二 关于“耶路撒冷会议”	58
三 《使徒行传》的可信度	64
 第二章 早年岁月	 72
一 基利家的大数	72
二 罗马民籍	79
三 耶路撒冷	83
四 大马色	101
五 亚拉伯	118



第三章 使徒生涯（上）	126
一 彼得与雅各	127
二 奥朗底河畔的安提阿	137
“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	142
“安提阿争端”与“耶路撒冷会议”	145
“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	150
《加拉太书》的成文背景	156
三 马其顿与亚该亚	165
腓立比	166
帖撒罗尼迦	172
《帖撒罗尼迦前书》	177
哥林多	183
第四章 使徒生涯（下）	192
一 以弗所	194
二 以弗所之囚	204
《腓立比书》与《腓利门书》	210
哥林多书信	220
三 罗马	234
“《罗马书》争论”	243
罗马教会的未来	247
四 未知的晚年	251
结 语 神学与生活世界	256
附 录 保罗年表	260
参考文献	264

导言

使徒保罗：一部新的阅读史

当我们作为普通读者阅读新约的时候，往往会有一种极自然的错觉，即以为从福音书到保罗书信（以及后面的其他篇目）的阅读过程，与这些文字的时间和逻辑顺序相符。实际上，我们很难意识到，若新约中所有的文字按照它们成文的时间依序入典，基督教将完全可能是另外一个样子——至少，我们对它的理解将大有不同。

使徒保罗的书信是新约中最早成文的文字，也是新约中为数不多的、我们可以确定其作者身份和（大致的）写作时间的篇目；是保罗书信，而非福音书，为今天的读者保存了原始基督教最真实和自然的状态。我们可以说，它们是这个宗教初生时的“本真态”记录。对于本书而言，这一点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今天的读者难以察觉的第二件事，似乎更为隐蔽，那就是我们读保罗书信时获得的阅读经验，已经不再是一种直接的阅读经验，读者不是在阅读的当下被书写的一张白纸，而是受到“累积之传统”的深刻影响。使徒保罗之于基督教传统的重要意义毋庸置疑，不少人认为他是基督教实际的创教者，亦不为过分。对基督教的历史略有了解的人，都知道保罗深刻影响了如奥古斯丁、马丁·路德、卡尔·巴特等这些从古到今基督教思想的巨匠，也知道是保罗的文字激励着这个宗教发展的漫长历史中几乎每一次革命性的思想和实践运动。然而保罗的重要性，是在进入近代以后才逐渐被放大的，我们今天之所以能够感受到这个人物和他的文字有如此沉重的分量，恰恰因为我们都生活在后宗教



改革的时代。^①

宗教改革对我们阅读经验的影响，是一种潜而化之的巨大力量。我们今天谈到使徒保罗，会首先想到他是一位伟大的神学家。然而在基督教创生后最初的几百年间，保罗的神学对于基督教信仰体系和教会制度的建立几乎毫无用处。那时的人们更多地将他看做伟大的使徒、传道人、行奇迹者、道德导师与殉道烈士。早期基督教的很多重要著作，没有表现出作者对保罗书信有任何了解，如《十二使徒遗训》、《巴拿巴书》、《黑马牧人传》、《革利免达哥林多人后书》等，甚至将大半篇幅献给保罗的《使徒行传》，也对他的书信一无所知。《使徒行传》的作者似乎是保罗的追随者，但他对导师的神学思想并不太了解，却花了更多笔墨渲染使徒的坚强与超能。早期基督教内部受异端与分裂倾向的困扰，又受到外部世界的敌意与压制，它需要的不是易于被不同的诠释撕裂的神学，而是一个百折不挠、道德完美，且有神恩护佑的人格榜样。然而，即便是这样一位作为传道人、行奇迹者与殉道烈士的使徒，也对教会早期的发展贡献不大。今天在保罗曾经留下足迹的地方，如大数、耶路撒冷、雅典、哥林多、帖撒罗尼迦、居比路（塞浦路斯）与革哩底（希腊克里特岛），几乎找不到任何纪念的印记；早期教会也从不曾修建一座名为“圣保罗”的教堂。保罗宣教生涯中在以弗所停留了较长的时间，并在这里写下多篇对后世影响深远的书信，可是以弗所城有华美的教堂奉献给圣母、圣约翰和长眠七圣徒，却没有教堂献给他。公元2世纪时，一部传奇作品《保罗与特格拉行传》广为流传，在小亚西亚^②，少女特格拉成为女性贞洁的象征而受人崇拜，人们对她的景仰，要远远超过她的导师保罗。传说中保罗死后安葬的地点，今天位于罗马的“墙外的圣保罗教

① 关于“宗教改革”的概念，近年来学术界多有争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它在时间上的巨大跨度，从中世纪晚期（14、15世纪）一直到16世纪中期至18世纪新教各派逐渐信条化的时期；其地理范围也涵盖极广。“宗教改革”概念的这种延展并不影响本书的讨论，因为它的整体趋势和对后世的影响都还与传统上狭义的“宗教改革”概念保持一致。

② “亚西亚”今作“亚细亚”，“亚西亚”是和合本圣经中的用字，本书中全部依和合本（“义大利”、“士班雅”、“大马色”等地名也是这种情况，圣经中的用字与今天的常用译法不一致。）

堂”，在康士坦丁的时代，它只不过是一座很不起眼的教堂罢了。^①

我们今天理解基督教创生的历史，倾向于将它看做一个从犹太教母体中艰难分离的过程，而认定保罗是这个过程背后最主力的推动者。我们很容易地就将保罗视为把基督教从犹太教中“拽离”（或者依据某种价值立场，说“解放”）出来的那个人。这种看法当然并不新鲜，如公元2世纪时的异端马克安，他认为新约中与旧约中的神是完全不同的两位，只有保罗真正理解了并体现着“福音”：完全抛弃旧约及新约——乃至于是保罗自己的部分文字——中所有残存的犹太的东西，唯此方可建立纯真的基督教的信仰。马克安将犹太教与基督教逐条对立而写成他的《反题》，直白地说“诅咒是律法的特点，祝颂是信仰的特点”^②。保罗是马克安眼中唯一的使徒，他认为保罗所传福音便是用基督教的“恩典”取代犹太教的“律法”。马克安是第一个真正认真对待保罗书信的人（他的读法有无问题另当别论），然而他的思想始终没有被教会的主流传统接受；而在宗教改革之前，也很少有人以这种“反题”式的论证，来讨论保罗在基督教—犹太教关系中扮演的角色。当殉道者查士丁写作他的《与犹太人推芬对话》时，他也谈到律法与恩典的对立，却没有引用保罗的文句来佐证自己的观点（查士丁毋宁说更依赖旧约的释经）。查士丁之后的许多教父都写作过“反驳犹太人”或类似题目的论文，我们今天去读这些文字时或许会有一种惊异感：它们的作者似乎都不喜欢引用保罗——这几乎令我们怀疑这些教父们是否认真读过《罗马书》了！实际上，《罗马书》的重要地位只是在西方教会中凸显，东方教会会对《罗马书》的轻视一直持续至今。在东方教会传统中，保罗既没有特别突出的地位，其思想似乎也呈现另外一种面貌，它毋宁说是“神秘主义的”，强调圣礼的意义和地位，重视诸如基督为神的形象、教会为基督的身体这样一些教义。以“称义论”为基本要素的所谓“保罗神学”真正地影响我们今天的宗教意识和神学认知，是透过西方教会的传统来达到的。

公元4世纪末5世纪初的时候，西方教会里兴起一场“保罗复兴运

① Froehlich, K., “Paul and the Late Middle Ages,” in Holder, R. Ward, ed., *A Companion to Paul in the Reformation*, Brill, 2009, p. 17.

② 马克安：《反题》，第二十。参见哈纳克《论马克安：陌生上帝的福音》，朱雁冰译，三联书店，2007，第105页。



动”，此间出现了多部保罗书信的注释著作，作者当中不仅有深远影响后世神学的奥古斯丁，也有如帕拉纠这样的异端。实际上，帕拉纠的思想在中世纪传播甚广。中世纪时一些颇为流行的圣经版本，在每一封保罗书信前附有两篇导读性的文字，其中一篇很有可能出自马克安主义者的手笔，它用几乎一律的形式简要讲述每封书信的成文背景：福音传播到某地，遭遇犹太人与犹太化分子的阻挠，使徒写信教导信徒。另一篇文字名义上或许是圣哲罗姆所写，实际的作者却是帕拉纠。这些文字并不引导读者关注我们今天所知的“保罗神学”的要义，如“称义”、“律法”与“信仰”不两立、基督的权威等等；它们更多的是要教导读者在使徒书信中找到人格的榜样、获得道德的力量。不过，与这种阐释截然相反的一种思路，也就是奥古斯丁解读的使徒保罗，令今人感受更深。奥古斯丁认为保罗在《罗马书》第九到十一章中的痛苦挣扎最后得出的教训，是世人绝无可能凭自己的意愿和力量行善、自救。奥古斯丁从保罗书信的字里行间读出一种极端的谦卑论：一切荣耀归于神，而人毫无可以自夸之处。这一奥古斯丁主义的传统深刻地影响了早年的马丁·路德。奥古斯丁影响后世的另一重点便是他将“称义论”推到前台。从古至今，“称义论”都是一种论战的学说，这一点在奥古斯丁身上有最早的表现。在与帕拉纠主义的辩论中，他提出“人的称义乃出于神的恩典”，并引用《以弗所书》作为论据：“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2：8-9）。^① 在奥古斯丁身上我们已经可以看见宗教改革时期神学思想的雏形了。

在写于公元4~5世纪的这些拉丁文释经著作里，保罗书信取代了关于他的圣徒事迹和传说，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我们可以说从此时开始，书信中那个作为神学家的保罗，战胜了传奇故事里那个作为道德楷模与人格榜样的保罗，对后世基督教的发展有更为重大的意义。“书信保罗”的胜利，在被称为是“保罗世纪”的16世纪达到顶峰。据马丁·路德晚年（1545年）的回忆，他是在保罗书信——具体来说是《罗马书》里的一句话——中得出关于福音的顿悟，而整个宗教改革的大事业，便似乎可被视为

① 奥古斯丁：《论恩典与自由意志》，第二十章。摘自 Meeks, Wayne A., ed., *The Writings of St. Paul*,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72, pp. 220-221.

是在保罗的这一句话上奠定根基：“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1：17）

路德的“福音突破”以及他一生的神学思考与教会改革实践，并非本书能够详细探讨的内容，我们此处的关注仅限于为他的思想转变梳理一个大致的线索。在路德早年（1517年“九十五条论纲”发布、赎罪券之争爆发之前）为维滕堡的神学生讲授圣经课程留下的讲义中，并没有出现“因信称义”的说法。^① 这些文字里最为突出的毋宁说是路德继承自奥古斯丁主义的“谦卑的神学”：罪人得救，不是“因信”，而是出于他与神之言的神秘遭遇而产生的极度的谦卑。因而所谓“义者”，并不是“因信”而“称义”的人，却是那些心甘情愿地罪咎于己、义归于神的人；他们是罪人，同时却又因为他们的谦卑和渴望受罚而成为圣徒。这是路德早年神学思想中最深刻的吊诡：不是“称义”，而是极度的愧疚感和谦卑，才是基督教信仰的真义。“称义论”最早出现在路德的著述中，是他于1518年所作的一篇“为寻求真理而安慰恐惧的良心”，其中的第三十三条论题中有“称义惟凭信仰基督”这样的文字^②，文章结论处还引用了《罗》1：17。今天的学者们多因此推断这便是他后来回忆的那次“顿悟”。到了1520年写作《基督徒的自由》时，路德已经可以把“因信称义”写入他的改革檄文，他再次引用《罗》1：17论证道：“领受和爱慕上帝之道，不靠任何善行，唯藉信心了。既然灵魂的生命和称义只需上帝之道，所以显而易见，灵魂的称义惟因信心，而无需任何善行。假若称义可依赖别的方式，那么就无需上帝之道，也自然无需信心了。”^③

保罗书信对路德神学思想转变的影响，并不局限于《罗马书》，实际上，相较于被后世推崇至极的《罗马书》，路德似乎对《加拉太书》更为

① 路德早年在维滕堡大学曾讲授《诗篇》（1513~1515年）、《罗马书》（1515~1516年）、《加拉太书》（1516~1517年）和《希伯来书》（1517~1518年，此间关于赎罪券的争论爆发）。此次讲授《加拉太书》的讲义经整理后在1519年发表；《罗马书》讲义文稿一直没有公开出版，以致湮没无闻，直到20世纪初在梵蒂冈图书馆被一位天主教学者发现，此后引发20世纪新教和天主教神学双双的重大变革。

② “Pro veritate inquirenda et timoratis conscientiae consolandis”，德文版路德著作全集WA 1.632。

③ 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译文摘自《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3页。作于1520年的《致德意志民族基督教贵族书》、《教会被掳于巴比伦》与《基督徒的自由》，被称作宗教改革的“三檄文”。



偏爱，以至于称这篇文字是“我的钟爱，我的心上人，我的凯瑟琳·冯·波娜”。^① 1531年，路德再次讲授《加拉太书》课程，此次授课的讲义在1535年出版（1538年修订再版），其核心的思想已经明确地转移到“称义论”上来了。路德认为保罗写作《加拉太书》的主旨，是要将“信仰之义”与其他各种“义”截然相分，律法与福音的对立在这篇书信中有最为突出的表现：“我们的义唯只经由信仰而来，无需律法的善功：这便是福音的真理……任何一个人若是在信仰中把握住了基督，无论他怎样受到律法的恐吓，以及他自己的罪孽重担的压迫，都有权利夸口为义。他凭什么有这个权利？凭那个宝器，耶稣基督，就是他在信仰中所拥有的。”^② 《加拉太书》中描写保罗与耶路撒冷众使徒的分歧，尤其在安提阿争端中与彼得的冲突，都令身处宗教改革漩涡当中的路德感同身受。在《加拉太书》中，他似乎看到整个宗教改革的事业都凝缩在使徒保罗那一次勇敢的抗争中：“我们与保罗一起骄傲地宣称：我们所教导的，是基督最纯正的福音……让每个人自当警醒吧，让他万分确信自己的使命与教义，这样他才能大胆并确定地与保罗一起宣称：‘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1：8）”^③

在新教神学创立后的四百多年里，似乎没有人觉得路德这样解读保罗有什么不妥。人们习以为常地认定路德阐述的正是保罗神学的真义，因而也就是基督教神学的真义。然而在过去30余年的时间里，来自宗教史、比较宗教学、圣经研究、基督教神学理论等多领域的学者，共同参与到一场学术思潮中来，他们力图表明自宗教改革以来的近五百年间，西方世界对犹太教，早期基督教，以及使徒保罗思想的解读发生了严重偏差。这场学术思潮尤以对使徒保罗的再理解为起点与核心议题，其基本的思想主张，被概括为“保罗新视角”^④。我们首先就来谈谈这个“新视角”的问题。

① 德文版路德著作全集 WATR 1.69, no. 146.

② 马丁·路德：《论〈加拉太书〉》，引文摘自 Meeks, 1972, p. 239.

③ Ibid., p. 238.

④ “保罗新视角”（“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亦简称作“the New Perspective”），是著名纽约学者詹姆斯·邓恩（James D. G. Dunn）创造的术语，正式见诸学术出版物是他以此为标题的一篇文章刊于 *Bulletin of the John Rylands Library*, Vol. 65, 1983, pp. 95-122；文章后被收入 Dunn, *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Collected Essays*, Tübingen: Mohr/Siebeck, 2005.

— 保罗研究的“新视角”

尽管“保罗新视角”这个术语的正式出现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但在此之前20年，这场学术风潮已经开始初露端倪。1963年，时任哈佛大学神学院院长的瑞典学者克里斯特·斯丹达尔在《哈佛神学评论》上发表文章“使徒保罗与西方的内省意识”^①，指出宗教改革以来西方传统对保罗所著文字的理解，错误地“以之为人类意识的记录”^②，“尤其在基督教新教——当然，这里所说的新教是源于奥古斯丁及中古时代的宗教虔诚——里面，人们按照路德与他自己良心挣扎的模式，来理解保罗的愧疚意识”^③，然而这种理解无法在保罗自己的文字中找到依据，“我们甚至可以说，人们曲解了保罗的论证，与他的原意南辕北辙”。^④斯丹达尔认为保罗思想的核心问题，是外邦人被弥赛亚社群接纳的可能性，经宗教改革时代新教神学的阐释后，它却变成了一个关于“拯救”的问题：在人类普遍的困境中，个人如何得到关于拯救的确信？^⑤早期教会对此却有着完全不同的认识，事实上，斯丹达尔认为在教会最初三百多年的发展中，人们对保罗的理解是比较客观、准确的，即认为使徒所谈的问题不外乎是：第一，弥赛亚到来后，律法（具体指以色列人的摩西律法，而非泛指律法主义）

① Stendahl, K., “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 原载于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56 (1963): 199–215。本文中的引文摘自 Meeks, 1972, pp. 422–434。

② Meeks, 1972, p. 422.

③ Ibid., p. 423.

④ Ibid., p. 427.

⑤ 孔汉思（Hans Küng）也有类似的评论：“路德改革思想的起点，不是什么教会滥用职权的问题，甚至都不是教会的问题，而是一个拯救的问题：人如何面对神？神如何对待人？人如何确信自己被神拯救？罪恶的人如何与公义的神恰当地相处？他们何时才能被神称作是义？路德首要地是在保罗的《罗马书》中找到答案：……是恩典的神自己，自由地赐恩典予人，无需人的任何功德而宣布罪人是义者。人唯有在信仰中方可自信地把握这一恩典。于路德而言，神学三德当中信是最重要的：在信仰之中，不义的罪人接受了神的义。”参见 Küng, Hans, *Great Christian Thinkers*, trans. John Bowden from the German *Grosse Christliche Denker* (R. Piper GmbH & Co. KG 1994), Continuum, 2004, p. 131。引文中的着重号依原文。“神学三德”指信、望、爱。



怎么办？第二，弥赛亚的到来会对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关系造成什么影响？“保罗对律法的态度，并非出于审视其对自己良心的影响；他之所以得出他自己的、独一无二的律法观，是因为他苦苦思索的是下面这个问题：外邦人在教会中、在神意的安排中是什么位置？犹太人与外邦人，以及犹太基督徒与外邦基督徒的关系又是怎样？”^①然而在奥古斯丁的阐释中，“保罗关于律法与称义的思想以一种一贯的、宏大的方式，被用来解答一个更为普遍的、永恒的人的问题”^②。这种设问方式从奥古斯丁开始，经路德等宗教改革者的深入阐述，又被现代神学中如鲁道夫·布尔特曼的“存在主义”思路继续推进。斯丹达尔对当时流行的“存在主义神学”思潮尤不以为然，认为用“存在主义”的方式来解读保罗，“甚至比宗教改革者的解读方式更为夸张和牵强”^③。斯丹达尔在这篇文章中的一句名言，是说保罗拥有一颗“强健的良心”；他强调现代读者应该抛却宗教改革时代的眼镜，按其本来面目去理解使徒保罗，不应以“一颗颤抖着的良心”作为其神学和宗教思考的起点。^④

斯丹达尔的论文在学界引起巨大的反响，它将读者从一种习惯成自然的思路中拉出来，迫使人们重新去审视文本的证据，今天的学者都受惠于此。事实上，路德确实是将他自己与天主教會的争斗，“读进”了保罗的文字中，当他自我认同于使徒时，也就是将他所要抗争的东西等同于使徒所反对的事物，在他看来这就是“律法主义”，在使徒的时代是犹太人的割礼、饮食法、节期等律法，而在宗教改革的时代就是当时的天主教會对于信徒的一整套繁琐而严苛的要求：晨祷，晚祷，一天当中各次的祷告，数玫瑰念珠，唱诗，读经，望弥撒，捐金银财宝建造教堂和修道院，赴罗马朝圣，守礼仪规矩，买赎罪券……我们这里无法讨论路德对当时的天主教传统沦落为“律法主义”的指控是否合理，但今天的学术界已不再接受将保罗所处时代的犹太教简单地归纳为“律法主义”的判断，而促使此一思想转变的首功之作，是美国学者艾德·帕里什·桑德斯于1977年面世的

① Meeks, 1972, pp. 425 - 426.

② Ibid., p. 426.

③ Ibid., p. 428.

④ Ibid., pp. 423, 433.

《保罗与巴勒斯坦犹太教》。^① 这本书的出版，也被后人视作标志了“新视角”思潮的开端。这个“新”，“新”在哪里呢？

其实，在斯丹达尔 1963 年的文章中，我们已经可以看出一些“新视角”的端倪：也就是将宗教改革以来个体信仰者灵魂求索的私人视角，转换为以社会学为基本考量的公共视角。只是在这篇不长的文章中，斯丹达尔的讲述方式过于宏观简略，没有辅之以足量的历史文献证据。这个任务是在十余年后由桑德斯的《保罗与巴勒斯坦犹太教》一书来完成的。

桑德斯的《保罗与巴勒斯坦犹太教》

20 世纪 60 年代末，桑德斯在以色列研习犹太教，刻苦的学习加上出色的天赋，使得他很快便能直接阅读原文历史文献。桑德斯从坦拿释经著作开始，全面、系统地研读拉比，他说这样的阅读令自己对这些古人“一见倾心”^②。拉比们对待圣经的严肃态度、孜孜求索经文奥义的精神、释经中时常表现出的幽默感和宽容、拉比宗教所具有的那种重践行的虔诚，都令他大为激赏。以色列访学的经历深刻地改变了桑德斯的思想，他越来越感觉到一直以来他所受的宗教和神学教育向他传授的关于犹太教的种种知识大都站不住脚：“人们告诉我说，拉比们深切地关心着自救问题，务必使功大于过；说他们因此是焦虑的、因为他们不知道功过权衡的结果，或者自负的、因为他们相信行善足以自救……最后我发现这样的拉比根本哪儿都找不到。”^③ 而犹太教的真相既然被遮蔽，那么人们长久以来对基督教之起源的理解，也必定有着极大的错误。访学结束后，桑德斯回到他当时任教的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有意撰写一部著作，以纠正新约学术，甚至一般知识界和民众中流行的关于犹太教为“律法主义”的偏见。他在书中阐明自己写作的意图：“第一，从方法论上考虑两种（或更多）有关联

① Sanders, E. P.,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7. 中文书名全称为：《保罗与巴勒斯坦犹太教：宗教模式的比较研究》。

② Sanders, E. P., “Comparing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An Academic Autobiography,” in Udoh, Fadian E., et al. ed., *Redefining First-Century Jewish and Christian Identities*,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8, p. 19.

③ Ibid., p. 20.